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并购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已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自7月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1号）。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